

下冶镇人民政府文件

下政〔2023〕3号

下冶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下冶镇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扶持 办法》的通知

各管理区、行政村，机关各部门，镇直各单位：

现将《下冶镇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宣传学习，并遵照贯彻执行。

下冶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下冶镇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积极应对招商引资新形势、新要求，以创新的思维和举措抢抓发展机遇，加快项目建设步伐，全力营造招商引资浓厚氛围，有效推动下冶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下冶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址在下冶镇辖区内，拥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组织。投资者指在下冶镇辖区投资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引荐人是指为下冶镇提供具体、有效的招商引资信息，在下冶镇与投资者之间牵线搭桥，积极促成双方接洽、商谈，并成功签约落地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镇机关部门、镇直单位、行政村、机关干部、村干部和群众等。

三、支持企业上档升级。加快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鼓励个体工商户向小微企业发展、小微企业向规模以上企业发展，对当年新增为规模以上且纳入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000元资金奖励；对当年新增纳入统计的服务、贸易、建筑类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00元资金奖励；对当年新增纳入统计的零售、住餐类企业，给予3000元资金奖励。具体以示范区发改和统计局等部门最终认定的结果为准。

四、支持第三产业发展。根据企业季度地方税收贡献情况，核算扶持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员工培训、

人才队伍建设、新产品开发和技术革新、提高产能等方面。企业每季度地方税收贡献 3-5 万元的，按地方留成的 15% 给予奖励；企业每季度地方税收贡献达 5-10 万元的，按地方留成的 20% 给予奖励；企业每季度地方税收贡献 10-20 万元的，按地方留成的 25% 给予奖励；企业每季度地方税收贡献 20-30 万元的，按地方留成 30% 给予奖励；企业每季度地方税收贡献 30 万元以上的，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入驻创业园的企业房屋租金从奖励资金中扣除。

五、支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对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农业、旅游等企业（均不含土地费用），项目竣工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给予 5‰ 的补助，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的项目建设、扩大再生产、科研创新等方面。项目投资额度认定以项目投资凭证、固定资产审计报告等为准。

六、鼓励各行政村对外招商。对引进企业注册和招商项目的行政村，根据企业地方税收贡献情况，扣除企业扶持奖励资金后，预留 50% 支持行政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

七、引荐人奖励政策。引进工业、农业、旅游等项目和三产服务业企业，按照以下标准奖励：1、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3000 万元的，项目落地后给予引荐人 2 万元奖励；2、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0—5000 万元的，项目落地后给予引荐人 5 万元奖励。3、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落地后给予引荐人 10 万元奖励。引进商贸物流、建筑劳

务等服务业企业，按照以下标准奖励：年地方税收贡献 2-5 万的奖励 3000 元，年地方税收贡献 5-10 万的奖励 5000 元，年地方税收贡献 10-20 万的奖励 1 万元，年地方税收贡献 20 万-50 万的奖励 3 万元，年地方税收贡献 50-100 万的奖励 5 万元，年地方税收贡献 100 万以上的按 5% 兑现奖励。以上均为一次性奖励。

八、企业地方税收贡献以下冶镇财政所提供数据为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下冶镇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下冶镇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

九、房地产项目、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水力发电项目和以下冶镇不可再生资源开发为主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十、本办法由下冶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2 月 1 日实施。若上级部门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下冶镇以前涉及招商引资和企业扶持奖励方面的文件同时废止。